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10期（总第48期）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7日 第10期（总第48期）

## 目 录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州市政府委托第三方起草或者参与起草政府规章草案  
工作规定及贺州市政府规章出台前评估办法的通知贺政发〔2018〕33号 ..... 1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贺政发〔2018〕34号 ..... 5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规〔2018〕8号 ..... 7
- ◆贺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贺州军分区关于印发贺州市驻军部队随军家属  
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贺政规〔2018〕7号 ..... 10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柑橘黄龙病防控（2018-2020年）行动方案的  
通知贺政办发〔2018〕62号 ..... 14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多规合一”成果应用实施方案的  
通知贺政办发〔2018〕67号 ..... 17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贺州市2017年度工业企业奖励（补助）申报工作的  
通知贺政办发〔2018〕98号 ..... 24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贺政办发〔2018〕97号 ..... 26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州市政府委托第三方起草或者参与起草政府规章草案工作规定及贺州市政府规章出台前评估办法的通知

贺政发〔2018〕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贺州市政府委托第三方起草或者参与起草政府规章草案工作规定》《贺州市政府规章出台前评估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四届22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31日

## 贺州市政府委托第三方起草或者参与起草政府规章草案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推进民主、科学立法，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进一步完善政府规章多元起草机制，规范委托第三方起草政府规章草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贺州市规章制定程序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政府规章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由起草单位或牵头起草单位委托第三方起草或者参与起草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草案起草单位或牵头起草单位（以下称委托单位）是委托第三方起草或者参与起草政府规章草案的主体。

本规定所称第三方，包括教学科研单位、法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等。

**第四条** 委托第三方起草或者参与起草草案，应当遵循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公开择优、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委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下列草案或者草案中的重要制度设计委托第三方起草或者参与起草：

- （一）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章项目；
- （二）法律关系复杂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规章项目；

(三) 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规章项目;

(四) 前瞻性、创制性的规章项目;

(五) 其他需要委托第三方起草或者参与起草的规章项目。

委托起草的规章项目,可以委托一个第三方起草,也可以同时委托多个第三方独立起草;可以就规章项目整体进行委托,也可以就法律、技术、语言等不同的领域进行单项委托。

**第六条** 委托第三方起草或者参与起草草案所需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委托单位应当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通过公开、竞争、择优的方式确定第三方。

**第七条** 通过委托方式确定的第三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依法设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 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

(三) 有熟悉行政立法、行政事务或者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立法技术规范的人员;

(四) 有立法相关领域的实践经验或者研究成果;

(五) 在接受委托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资质审查合格,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

(六) 根据委托项目的实际需要,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委托单位应当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确定委托事项、质量要求、起草人员要求、完成期限、工作报酬、知识产权、保密规定、违约责任等内容,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委托合同约定报酬应当充分考虑第三方参与地方政府规章项目的社会公益性质;列明第三方参与草案起草人员的工作津补贴,以及收集资料、调研考察、征求意见等相关开支概算。

第三方应当按照委托合同完成相关工作,不得再次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第九条** 第三方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披露起草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尚未确定、公开的信息。

**第十条** 委托单位应当就委托起草的草案所涉及社会事务现状、主要问题、解决措施等向第三方全面、如实提供本单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并提出制定规章的目标、方向。

**第十一条** 委托单位应当对第三方的起草工作加强组织、协调指导,跟踪掌握起草工作进度,并提供工作支持和便利:

(一) 指派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联系、协调起草工作;

(二) 协助召开制定规章座谈会、协调会、论证会、听证会;

(三) 根据需要安排相关负责人参加重要问题的研究协调。

**第十二条** 与委托起草草案有关的其他单位应当根据第三方请求,如实提供本单位职责权限范围内的有关资料,为起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三条** 第三方开展起草工作,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成立起草小组。小组成员知识结构、学科背景组成需合理兼顾,至少包含两名与承担委托项目相关的法学研究人员。

(二) 拟定工作方案。明确立法目的、起

草步骤、职责分工、时间安排等。

(三)开展前期调研。了解立法背景,收集、整理立法资料,梳理、归纳主要问题,找准立法重点、难点,掌握立法需求。

(四)起草初稿。根据立法需求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借鉴、参考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组织人员完成草案初稿。

(五)征求政府有关部门意见。通过委托单位将草案初稿送请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草案征求意见稿。

(六)公开征集意见建议。通过公示公告、座谈协调、论证听证、咨询评估、实地调研等方式,征集公众意见建议,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对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

(七)提交委托成果。

**第十四条** 第三方召开有关座谈会、协调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进行实地调研,应当以委托单位名义组织,并根据起草工作实际需要,邀请有关单位和行政管理相对人、社会公众代表参加。

**第十五条** 第三方起草草案,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系统全面、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执行本市规章制定程序及其他有关工作规范。

**第十六条** 第三方在向委托单位提交草案文本时,应当一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草案文本注释稿;
- (二)起草说明;
- (三)上位法和政策依据;
- (四)有关立法资料;

(五)协调和征求意见情况的相关资料,召开论证会、听证会的应当附论证、听证会记录和报告;

(六)调研报告及可行性论证报告;

(七)其他有关材料。

起草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草案的必要性、可行性,解决的主要问题及措施、起草的依据和过程、重要条款的详细说明,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过程和结果。

**第十七条** 委托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学者通过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对第三方提交的草案文本的下列情况进行评估:

(一)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是否与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协调;

(三)内容是否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四)文字表述是否规范、准确、严谨;

(五)有关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的合理建议是否采纳或者作出相应处理;

(六)需要评估的其他情况。

经评估,委托单位认为第三方提交的草案文本符合委托合同要求的,应当出具评估意见;认为未达到委托合同要求的,应当交由第三方进一步修改完善。

**第十八条** 委托单位向市政府法制部门报送草案送审稿时,应当同时提交委托第三方起草工作开展情况和评估情况。

市政府法制部门按相关程序规定审查草案送审稿,可以就有关情况要求第三方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交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委托起草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贺州市政府规章出台前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了科学确定立法项目，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规范政府规章项目出台前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贺州市规章制定程序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规章项目出台前评估，是指对市人民政府拟制定出台的规章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立法前评估的活动。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拟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起草单位或牵头起草单位（以下称起草单位）应当开展立法前评估：

- （一）规章出台时机可能不适宜的；
- （二）规章实施后可能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产生较大风险的；
- （三）存在可能影响规章实施的重大因素或问题的；
- （四）其他需要评估的情形。

**第四条** 市政府法制部门负责政府规章出台前评估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市人民政府确定由市政府法制部门起草的规章项目，其立法前评估工作由市政府法制部门负责。

**第五条** 起草单位和市政府法制部门根据需要，可邀请教学科研单位、法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参与或委托其开展规章出台前评估工作。

委托第三方开展规章出台前评估工作的，其程序和要求参照《贺州市政府委托第三方起草或者参与起草政府规章草案工作规定》执行。

**第六条** 政府规章出台前评估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民主、公众参与的原则，依据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估标准进行。

**第七条** 开展政府规章出台前评估工作，可通过开展实地调研、发放调查问卷以及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进行，并根据实际需要，邀请有关单位和行政管理相对人、专家学者、社会公众代表参加。

**第八条** 开展政府规章出台前评估工作，应当形成立法前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是规章项目立项和政府审议规章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评估报告应对规章立法必要性、可行性及拟采取的措施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论证。主要说明以下内容：

- （一）拟采取的措施对经济发展、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利弊影响，在实施方面会遇到哪些困难，今后若干年的绩效目标等；
- （二）拟采取的措施是否会增加相关主体的义务、负担，影响的范围、程度和持续时间，是否会导致相关群体权利享有和行使的不公平；
- （三）是否会抑制市场作用发挥、妨碍市场有序竞争或者产生其他负面效应，是否存在政府干预过多的问题；
- （四）拟采取的措施是否与已有相关规定重复、抵触或者不协调；
- （五）立法后的实施工作主要由哪级机构承担，基层是否有相应的管理服务能力，基层对立法草案的基本意见；
- （六）编制、财政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对分歧意见的沟通处理情况；
- （七）向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和公民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征求意见情况，主要意见和建议的分类汇总；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规章修订项目的评估内容可适当简化。

**第十条** 评估报告应当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可定量分析的内容应尽量量化说明，并采用最新数据（注明来源）。必要时，可用表格、图例等进行辅助描述。

评估报告可通过一些实例，对各地工作现状及有关问题进行说明，并可辅助使用照片等直观材料。对专业问题，要表达通俗，平实易懂。

**第十一条** 评估报告应附录立法依据和参考资料；根据需要，可附录有关分报告。

立法依据和参考资料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篇幅过长的可制作摘要）：

（一）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

（二）其他省（区、市）有关法规、规章；

（三）与立法相关的领导讲话、学术文章等。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立法前评估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贺政发〔2018〕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发挥税务部门税费统征优势，确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市人民政府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将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划转征收的依据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要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建立覆盖全部国有企业、

分级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国有资本收益和国有资产处置等非税收入，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并纳入政府预算，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目前，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征缴主要由市财政部门牵头，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征缴范围的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征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规定：“明确税务部门对收费基金等的征管职责。发挥税务部门税费统征效率高等优势，按照便利征管、节约行政资源的原则，将依法保留、适宜由税务部门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非税收入项目，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推进非税收入法

治化建设，健全地方税费收入体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桂政发〔2018〕12号）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将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南宁市、梧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贵港市、玉林市、贺州市、河池市、来宾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征收管理比照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征收管理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发〔2018〕11号）规定“为降低征纳成本，理顺职责关系，提高征管效率，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利服务，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

## 二、划转征收方式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后，其征收范围、征收依据、征收标准、预决算编制及管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08号）有关规定执行。划转征收后的具体征收业务流程由市税务局商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按照便利征管原则及确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等要求研究制定。

各县(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征收管理可比照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征收管理执行。

## 三、划转征收的要求

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征收职能划转税务部门，是构建地方税费体系的重要内容，各

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统筹安排，加强配合，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征收职能划转税务部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的具体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征收职能划转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 （二）明确分工，强化责任

财政、税务、国资等相关部门要紧密协作，充分协商，互相支持，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征收职能划转工作顺利开展。

### （三）加强宣传，确保稳定

各级各部门要重视和加强宣传工作，大力宣传税务部门征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重要意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最大限度凝聚共识，促进征缴单位主动支持税务部门工作。

### （四）积极配合，规范缴库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后，各国有资本预算单位及所属企业应积极主动配合税务部门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征收管理，确保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核算准确，按时缴库。

本通知具体由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2日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州市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规〔2018〕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贺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30日

## 贺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方案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医养结合新型养老服务模式的发展，解决长期失能人员的长期护理和日常照料难题，不断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8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按照市委切实推进大创新工作部署，扎实构建我市健康医养产业体系，培育和发展社会化护理服务市场，建立广覆盖、多元筹资、待遇分级、适合市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减轻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导致失能人员家庭长期护理的事务性及经济负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二、工作目标

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基本建立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的长期护理保

险制度。

### 三、参保对象和筹资

（一）参保范围。已参加贺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

（二）筹资方式。试点阶段，长期护理保险基金通过划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大病救助医疗保险基金和个人缴费等方式筹资。具体筹资比例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承担70%，职工大病救助医疗保险基金承担20%，个人承担10%。

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年度筹集，每年初按照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人数从上述筹资渠道中一次性划转。个人承担部分统一从参保人员医保个人账户划转，不再另行缴费；无医保个人账户的参保人员由个人等额缴纳。

试点阶段结束后，根据上级有关政策结合实际由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另行调整制定筹资办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筹资标准。试点阶段，长期护理保

险基金筹资标准暂定为每人每年115元，其中从医保统筹基金结余中划入80.5元，从职工大病救助保险统筹基金划入23元，参保人员个人缴费11.5元。

#### 四、支付条件与标准

##### (一) 支付条件

参保人员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导致失能，经过治疗不能康复，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持续3个月以上，病情基本稳定，但生活不能自理，并按照《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量表》评定低于40分（不含40分，下同）认定和评定失能等级的重度失能人员，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可申请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 (二) 支付范围

长期失能人员按照失能等级对应的护理内容，接受护理服务机构或亲人提供的清洁照料、饮食照料、排泄照料等基本护理服务，所发生的与基本护理服务相关的服务费、耗材费、设备使用费等费用，按标准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定额支付范围。

应当由交通事故、刑事案件、工伤保险、医疗事故等第三人依法承担的康复、护理等费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保障对象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待遇期间，停止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 (三) 支付标准

经失能评定评分在40分以下且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支付条件的失能人员，从评定结论下达的次月起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方式分为三种类型：居家护理、养老机构护理和医院护理。试点阶段，支付方式实行按床日定额支付。按照护理服务的不同类型，制定床日定额标准：

- 1.居家护理，每床日结算定额暂定为40元；
- 2.养老机构护理，每床日结算定额暂定为50元；
- 3.医院护理，每床日结算定额暂定为

60元。

超出以上结算定额的护理费用由保障对象个人或家庭负担。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实际结算费用低于定额标准的，按照实际发生护理服务费用支付。

社保经办机构建立参保缴费激励机制，实行缴费年限与待遇水平挂钩，鼓励早参保、连续缴费：

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缴费年限累计达到15年后，累计缴费时间每增加2年，支付标准提高1%。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标准提高比例累计不超过50%。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启动前，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视作长期护理保险缴费年限。

保障对象凭本人社会保障卡接受长期护理服务，护理服务费用实行联网结算。应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由社保经办机构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按协议结算。

##### (四) 待遇调整

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参保和失能情况变化实时调整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 1.接受长期护理的场所发生变更的，从变更的次日起按照新的场所对应的支付标准支付；
- 2.治疗康复后不再长期失能、复审后不再符合支付条件或长期失能人员死亡的，不再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 五、服务提供与结算

##### (一) 服务机构

社保经办机构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鼓励竞争的原则，确定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制定护理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建立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监督考核机制，实行准入和退出动态管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可成立护理服务站，按规定纳入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管理。

本市范围内各类医疗、养老和居家护理服

务机构均可为失能人员提供长期护理服务。

社保经办机构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约定护理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服务提供

失能人员（或其合法委托人）可根据需要选择护理服务机构，与护理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后由护理机构提供服务。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根据保障对象实际需求，制定护理计划，提供必要、适宜适度的护理服务。护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洁照料、睡眠照料、饮食照料、排泄照料、卧床与安全照料、病情观察、心理安慰、康复护理、临床医用管路护理及临终关怀等。

### （三）结算管理

护理服务机构应建立失能人员健康与服务档案，报经办机构备案后纳入实名制管理，由经办机构按标准和规定与护理服务机构按月结算。

## 六、服务经办与管理

（一）基金管理。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参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基金管理制度执行，实行单独管理、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建立举报投诉、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欺诈防范等风险管理机制，确保基金平衡运行和安全可靠。

（二）资格评定。由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牵头成立长期护理保险资格评定委员会，负责制定长期失能人员资格认定、等级评定标准，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认定评定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三）经办管理。长期护理保险依托我市现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经办管理，负责基金征收、拨付、待遇审核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其中，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基金征收管理工作和业务经办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经办流程、服务标准、管理办法的制定，以及日常经办和

管理工作。

（四）委托经办。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控的前提下，经办机构可将协议管理、费用审核、结算支付、服务管理等部分经办管理业务，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资质的商业人身保险机构经办管理，积极探索委托第三方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的范围、路径和方法。

（五）日常监管。建立运行分析、日常巡查等管理制度，通过信息网络系统、随机抽查寻访、满意度调查等手段，加大对护理服务机构服务情况的跟踪管理，确保失能人员享受到规范、标准和满意的护理服务。护理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的，根据服务协议依法进行处理。

（六）信息系统。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配合社保经办机构建立网络管理机制，实现对护理服务业务申办、管理、服务及评价等信息的实时上传、监控和统计分析。探索“互联网+”服务，建立政策查询、待遇申报、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预约护理服务网上办理模式。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顺利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开展，市政府成立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的全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组织推动、统筹协调本辖区的试点工作，在组织实施、机构编制、经费投入和人员配置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妥善处理长期护理保险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人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筹集、支付标准，并随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期护理基金承受能力适时调整完善；同时负责制定经办服务规程和护理服务机构准入标准及管理办法。财政部门负责将长期护理保险政府补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加强对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的监

督。旅游、民政、残联、老龄办等部门负责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健康旅游、养老救助、残疾帮扶、老年保障等相关制度衔接工作。卫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护理服务、规范医疗机构管理和行为，不断提高护理服务质量。宣传部门要做好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做好舆情引导。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辖区内长期失能人员的经办管理和服务监管等工作。

(三) 加大扶持保障。大力发展旅游休闲与医疗养老相结合的社会化护理服务市场，把长期护理保险作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增长点，形成旅游、医疗、养老、保险等互为一体的长期护理产业链。鼓励各类人员到长期护理服务领域就业创业，充分利用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资金，落实相关补贴政策。鼓励具备条件的院校、培训机构、服务企业通过专

项培训及资源整合培养专业的护理服务人员，并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商业补充护理保险产品，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护理需求。鼓励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和慈善机构捐赠和赞助，充实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提高保障水平，增强基金抗风险能力。从制度和政策上保障待遇，稳定护理人员队伍，推进长期护理保险事业发展。

(四) 强化工作机制。加强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和信息系统建设，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及时沟通交流情况，总结推广经验。建立宣传机制，采取有效宣传方式，广泛宣传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重要意义，增强全市广大参保人员保险责任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方案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相关配套办法由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 贺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贺州军分区 关于印发贺州市驻军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 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贺政规〔2018〕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驻贺各部队：

现将《贺州市驻军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贺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贺州军分区

2018年10月15日

# 贺州市驻军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实施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驻贺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桂政发〔2014〕3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随军家属，是指经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并办理了随军随队手续的驻贺部队现役军人的配偶。

**第三条** 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是军队和地方的共同责任。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都有接收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义务。

**第四条**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应当贯彻国家就业安置政策，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对等安置原则，采取行政调配、公开招聘考试、市场就业、自谋职业和经济补助等方式进行。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贺州市成立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市长、贺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主任担任，成员由市人社局、编办、财政局、民政局、贺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公安局、教育局、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工商局、税务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人社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分析随军家属就业

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形势，协调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

各县（区）相应成立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辖区的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县（区）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各级人社部门是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落实随军家属的就业咨询、就业培训、职业介绍和人事调动等工作；贺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和市双拥办是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协调机构，负责驻贺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计划的审核、报送等工作；市、县两级编办根据安置对象情况提供符合安置条件且有空余编制的单位，负责编制使用的审批和办理入编手续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随军家属就业培训经费、未就业随军家属基本生活补助费等有关经费的核拨。民政、公安、教育、卫生计生、国资、工商、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落实本办法。

## 第三章 就业安置

**第七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飞行员、荣立二等功以上或在边远艰苦地区工作10年和正营职（含技术10级）以上军官的随军家属，在我市就业安置时予以重点照顾和优先安排。

**第八条** 驻贺各部队分别于每年3月底和9月底前，将本部队的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计划报贺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经审核确认后报市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随军家属安置办），同时报税务部门 and 市双拥办备案。报送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计划时需附《随军审批报告表》、《驻贺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培训需求调查表》。

市随军家属安置办对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计划及相关材料进行复审，会同人社、编制、财政等部门拟制年度安置方案，报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 **第九条 行政调配安置**

随军前是在编在岗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随军家属，按照属地管理、专业对口、就地就近原则，在编制职数范围内，由各级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置。各接收单位明确人员后，应当在6个月内办理接收手续，并报各级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随军前是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随军家属，按照属地管理、专业对口、就地就近的原则，在拨款方式相同的事业单位编制数额内，由各级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置。各接收单位明确人员后，应当在6个月内办理接收手续，并报各级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行政调配安置，按我市人事调配的规定和程序予以办理。

#### **第十条 公开招聘考试安置**

由各级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列入定向招聘的事业单位，在年度全市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根据随军家属年龄、学历、专业和数量等相关情况，拿出不高于定向单位所处行政区域内年度招聘岗位总数5%的岗位，定向招聘随军前非机关

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随军家属。招聘考试由市、县（区）人社部门列入当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计划一并组织实施。

随军家属参加机关事业单位非定向招聘岗位的公开招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公开招聘考试安置，按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规定和程序办理。

#### **第十一条 市场就业安置**

（一）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随军家属提供求职、招聘、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随军家属因所在企业破产、停产等原因失业的，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在1年内至少提供1次免费职业指导和3次免费职业介绍。

（二）各机关事业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聘工作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随军家属。

（三）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随军家属，保障有就业意愿的随军家属实现就业。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随军家属创新创业。**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个人享受免税期间，由税务部门按现行有关税收规定进行年度审查，凡不符合条件的，应取消其享受免税政策。每位随军家属只能享受1次免税政策照顾。

**第十三条 对未就业的随军家属予以发放生活补助。**根据自愿原则，可申请自治区按每人每月300元标准发放给个人的补贴或申请市本级财政负担的补贴，市本级按本市城市居民最底生活保障线上浮20%发给生活补助（含按规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费用），直至随军家属上岗就业或配偶调离本市或配偶

退出现役为止。

发放对象条件、申报审批程序、经费来源及检查监督按照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社会保障

**第十四条** 就业的随军家属及其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实现就业的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军队后勤机关财务部门应按规定为其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记录其在部队期间的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第十五条** 失业的随军家属应按规定到户籍所辖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并申领《就业创业证》。

**第十六条** 已办理《就业创业证》并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随军家属，安排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或自主择业、通过灵活就业方式实现就业（不包括已取得营业执照的自主创业人员），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登记，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向户籍所辖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第十七条** 实现就业的随军家属，应及时向市随军家属安置办申报，从申报的下月起，停止发放其随军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补贴。

#### 第五章 技能培训

**第十八条** 由人社部门根据随军家属参加就业培训的需求情况，制定相关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各类定点培训机构应积极开展随军家属职业技能培训。

**第十九条** 随军家属参加各类就业或创业技能培训，并进行职业技能鉴定合格的，由人社部门颁发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创业培训证书》。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优先向用

人单位推荐参加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创业培训证书》的随军家属就业和指导扶持就业。凡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符合补贴条件的，按规定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职业培训补贴；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并符合补贴条件的，按规定可享受1次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第六章 督促检查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要把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提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建立责任制，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第二十一条** 各县（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向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汇报1次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情况。对依法负有接收安置随军家属就业义务的单位拒不履行接收安置义务、经督促仍不改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并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凡随军家属就业率低于85%、社会保障率低于95%的县（区），不能评为“双拥”模范县（区），对未完成年度安置任务的单位，不得评为“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单位领导不能评为“双拥”模范个人。

**第二十二条** 驻军、用人单位、个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在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中弄虚作假，骗取本办法所规定待遇的，追回骗取资金，取消单位和个人应享受的待遇，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我市有关随军家属优待安置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贺州市柑橘黄龙病

### 防控（2018-2020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8〕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贺州市柑橘黄龙病防控（2018-2020年）行动方案》已经市四届人民政府十八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6月20日

## 贺州市柑橘黄龙病防控（2018-2020年）行动方案

因全球气候变暖、全国柑橘黄龙病爆发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柑橘黄龙病在我市呈快速蔓延趋势，发生程度不断加重，严重威胁全市柑橘产业的发展大局。为了落实常态化工作机制，打好我市柑橘黄龙病防控攻坚战，确保我市柑橘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科学防控为原则，以“种无病苗、防木虱、除病树”三措并举为手段，以全域、全员、全程大行动的方式，持续推进联防联控、统防统治、群防群治，打好柑橘黄龙病防控人民战争，坚决遏制疫情蔓延，确保我市柑橘产

业安全，实现果业健康发展和果农持续增收。

#### （二）目标任务

1.疫情防控目标。通过全域实施“拉网清查、病株砍除、木虱防治、严格检疫、无病苗繁育”一体化措施，按照“重点区域控制、未患区域预防、新种区域全配套无病柑橘种苗”实行分类管理，补缺口、清死角、抓常态，推进防控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力争全市新种柑橘园无病种苗应用率达100%、现有柑橘园黄龙病普查率达100%、普查出的病树清除率达100%；力争到2018年底，全市柑橘黄龙病发病率控制在8%以下，2019年控制在5%以下，2020年控制在3%以下。

2.产业发展目标。通过全域实行“强化新园规划、培育新型主体、配套无病种苗、发展适度规模”等综合措施，因地制宜，每年扩种以脐橙、贡柑、砂糖橘为主的名优柑橘2万亩



以上；力争到2020年，全市柑橘总面积保持在60万亩以上、总产量达到在65万吨以上；其中，脐橙面积保持在20万亩以上，产量保持在30万吨以上。

## 二、重点工作

(三) 强化无病种苗繁育，把好种源关。坚持抓大、控小、扶优，有效整合育苗资源，每个县（区）扶强做大优势育苗基地2家以上，不断完善柑橘无病种苗繁育体系，努力提供质优量足的健康种苗，满足生产的实际需求。抓住采用无病接穗、网棚设施育苗这两个关键，全面推行种苗质量追溯制度，强化依法生产经营、检疫确认、实地查核、备案管理，确保柑橘种苗质量。大力实施柑橘无病种苗补贴，提高农户自觉购买和种植无病种苗的积极性，从源头上防控柑橘黄龙病。〔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水果办、市财政局、市扶贫办等，各县（区）人民政府，排在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 强化木虱扑杀，把好虫媒关。建立柑橘木虱发生动态监测点，及时收集监测数据、发布病虫害情报，指导果农抓住时机开展防治。积极示范推广应用直升飞机、植保无人机、烟雾机等先进设备，提高药防效率，其中富川瑶族自治县2018-2020年每年在6个连片0.5万亩以上核心区域，应用直升飞机施药防治柑橘木虱6万亩次以上（每个点一年喷药两次）。加大购机补贴力度，努力提高先进设备推广率。推行区域统防统治，以村为基本单位，实施分区布置、协同作业，统一时间、统一用药、统一行动，提高防治效果。积极推广防虫网设施栽培等新技术，强化生产全程的防控，降低传病风险，其中富川瑶族自治县2018-2020年每年新建防虫网设施栽培示范基地1000亩以上，其它县（区）每年100亩以

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水果办、市农机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 强化病树清除，把好清园关。抓住秋冬季节这个黄龙病田间症状表现最明显、最容易识别的有利时机，组织开展系统的、地毯式的疫情普查和病树集中清除活动，对确认的病树，动员群众或由专业队依法清除，清除病树坚持“先喷药杀木虱、后砍树、再及时处理树桩”的原则，对重点区域、重点果园，实行重点整治，做到点面结合、全面推进，避免木虱分散转移，避免病源清而不除，确保防控效果。〔责任单位：市水果办、市农业局、市公安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 强化执法检查，阻截疫情蔓延。整合执法资源，加大柑橘种苗生产经营整治力度，依法处置采穗条件、隔离条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育苗基地，从严查处出售柑橘种苗不出示生产备案证明、病虫害严重、未经检疫合格及无合法经营手续的柑橘种苗，依法查处从市外疫情发生地非法调入柑橘种苗，从源头上控制病害随种苗传播。从严整治市场行为及农资市场，严厉打击各种防治柑橘黄龙病的“伪科学”及销售假冒伪劣农药化肥的行为。严格疫病执法检查，严禁用财政资金采购无齐全合法手续的柑橘种苗，对人为造成疫情传播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努力为柑橘黄龙病防控保驾护航。〔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水果办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 强化统防统治，确保防控实效。针对当前重病果园、零星果园、失管果园、粗放管理果园较多的现状，以县（区）、乡（镇）为基本单位，成立专业砍伐队、专业防疫队，由专业队重点对重病果园、失管果园、粗放管理果园和零星散种果树进行喷药灭虱和依法清

除病树。对管理正常的果园，建立责任联系人制度，实行由业主喷药捕杀木虱、病树自查自清。同时，发挥“村规民约”以及专业合作社等社会组织的行业自律作用，努力构建“以专业化防治为主、群防群治为辅，反应迅速，防控有力，高效持久”的长效防控机制。〔责任单位：市水果办、市农业局、市公安局、市扶贫办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八）坚持政府主导，确保人财物三到位。市人民政府成立市柑橘黄龙病防控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刘国学	副市长
副组长：	于枝省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志勇	市农业局局长
	黄远生	市水果办主任
成 员：	陈兆金	市水果办副主任
	王石彬	市绩效办副主任
	陶照忠	市铁航办副主任
	龚 晖	市公安局副局长
	韦庆华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预算绩效管理局局长
	徐龙铁	市农业局总农艺师
	罗裕渊	市工商局副局长
	吴 标	市扶贫办副主任
	潘永锋	市农机局副局长
	李盛彩	八步区副区长
	冯 亮	钟山县副县长
	吴叶健	富川瑶族自治县副县长
	龚红梅	昭平县副县长
	盘志求	平桂区副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果办，具体负责柑橘黄龙病防控行动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工作。

从2018年开始，市人民政府把柑橘黄龙

病防控工作纳入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年度绩效考评内容。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强力推进柑橘黄龙病疫情防控体系建设，要以县（区）、乡（镇）为单位，层层成立柑橘黄龙病防控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人、财、物等各方面要素，全市动员，全民动手，以钉钉子的精神，扎实推进柑橘黄龙病防控各环节的工作。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每年市财政安排800万元以上、富川瑶族自治县安排1500万元以上、钟山县安排500万以上、其它县（区）安排200万元以上柑橘黄龙病防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柑橘无病种苗补贴、防虫网设施栽培示范补贴、木虱统防统治、疫情普查以及专业砍伐队和专业防疫队工作经费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绩效办、市农业局、市发改委、市水果办、市扶贫办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加大宣传培训，打好群防群治基础。上下联动，通过广播、电视、培训、现场指导等方式，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普及柑橘黄龙病防控知识，提高广大果农疫情防范意识，充分调动广大果农积极性，把防控工作变为他们的自觉行为，成为常态化工作，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市水果办、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扶贫办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加强规划引导，做好产业发展工作。柑橘黄龙病在我市的快速蔓延，既给我市水果产业造成了重大损失，也为我市调整优化水果品种结构、培育新型果业经营主体、推进果业转型升级带来了新的契机。为了化“危”为“机”，一是强化新建果园规划。要按照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新果园，确保新建果园高产高质高效。二是抓好新一轮的土地流

转，为培育新型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创造条件。三是大力推广柑橘优新品种，不断壮大脐橙、贡柑、砂糖橘产业规模，进一步打响“富川脐橙”“钟山贡柑”品牌。全面推广柑橘无病种苗，提倡采用大苗种植或补种，快速成园，降低感染柑橘黄龙病风险。〔责任单位：市水果办、市农业局、市扶贫办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强化督查问责，确保防控实效。

鉴于我市柑橘黄龙病防控的严峻形势，市人民政府将成立专项督查工作组，定期、不定期对各县（区）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强化督查问责，对组织领导和防控措施落实不力，导致疫情传入、扩散或蔓延的，要严格追究相关部门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责任单位：市水果办、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绩效办、市扶贫办等〕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贺州市“多规合一”成果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8〕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贺州市“多规合一”成果应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6月27日

### 贺州市“多规合一”成果应用实施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贺州市空间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桂政函〔2017〕103号）精神，为扎实推进我市“多规合一”改革试点工作，切实抓好《贺州市空间规划（2016—2030年）》（以下简称《空间规划》）的组织实施，进一步做好空间利用、城市管理和产业布局等工作，积极探索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路子，推动我市经济社

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战略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新理念，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在精准测

算、划定各县（区）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区三线”的基础上，优化整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保规划、林业规划、水利规划、交通规划等各类空间性规划，建立“多规合一”空间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健全规划编制和项目管理工作机制，实现《空间规划》、空间信息管理平台、项目管理等方面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形成闭环系统；以信息化服务为引领，促进国土空间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促进三大产业融合发展。

## 二、工作目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的工作部署，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推进“多规合一”改革试点工作的总体要求，加快贺州市空间规划及各空间性规划和专项规划修编，实现“多规合一”成果法定化；启动全流程在线并联审批，深化“多规合一”成果应用；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贺州经验”，使贺州“多规合一”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一）国土空间格局更加合理。到2030年，全市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比例为75.43:21.76:2.81，形成以生态空间与农业空间为主体的生态与农业安全格局，保证不突破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的刚性约束；形成以城镇空间为主体的产业发展布局，引导人口适度集聚。

（二）资源配置效率显著提升。促进资源向中心城区和主要发展轴线等优势空间集聚，单位面积建设空间的经济产出持续提高，中心城区人口密度进一步提高，单位生态空间森林蓄积量和涵养水量进一步增加，并保证一定数量的规模农业和高效农业面积。

（三）公共基础设施不断优化。明确以交

通、能源、水利等为核心的基础设施网络框架，重点布局建设和优化城镇空间内的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公共服务设施集约化利用水平。

（四）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进一步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降低，环境质量指数明显提高，基本形成生态环境优越、资源利用高效、产业发展集聚、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的国土空间格局和产业结构，生态优势转变为发展优势，加快实现绿色崛起。

（五）政府行政效能大幅提高。以“多规合一”试点工作成果为基础，配合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动项目审批流程再造，梳理群众和企业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实施精准高效服务，提升空间管控能力。

（六）搭建多业融合发展平台。依托《空间规划》实施，努力解决“空间性规划难统一、保护与发展难协调”的瓶颈问题，以“多规合一”成果应用和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快培育“五大新引擎”，以大数据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和服务业运行检测管理平台（服务业K系统）等服务平台为载体，促进服务业快速发展，以服务业为引领，促进多业融合发展。

## 三、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 （一）加强空间规划管理机构建设

根据《中共贺州市委、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贺州市规划委员会的通知》（贺委会〔2016〕6号）要求，加强贺州市空间规划管理机构建设，全面管理、协调全市空间性规划的编制、调整、监督与应用，真正管控好市域生态、农业及城镇空间。（牵头单位：市编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

### （二）修编贺州市空间规划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的工作部署，将

《空间规划》的规划年限延伸到2035年，修编为《贺州市空间规划（2016—2035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多规合一”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三）出台宜居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和开展“美丽广西·宜居城市”建设活动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48号）及《空间规划》，制定我市宜居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 （四）修编相关专项规划

依据《空间规划》以及市域“一张图”，修编以下专项规划：

1.加快修编市、县城市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把规划年限延伸到2035年。（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2.加快编制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起止年为2021年和2035年。（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3.加快修编贺州市环境总体规划，并把规划年限延伸到2035年。（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4.加快修编贺州市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并把规划年限延伸到2035年。（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5.加快修编贺州市林地保护与利用规划，并把规划年限延伸到2035年。（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6.加快修编贺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和贺州市电力发展规划，并把规划年限延伸到2035年。（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7.完成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调整。〔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环保局、水利局、林业局〕

### （五）启动各县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钟山县、富川瑶族自治县、昭平县要依据《空间规划》，根据我市划定的“三区三线”比例、开发强度和发展方向，开展好县级空间规划工作，划定各县“三区三线”，形成县域空间发展的“一张蓝图”，编制各县空间规划文本，规划起止年为2016年和2035年；将本辖区涉及空间类的专项规划、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建设项目等数据与市“多规合一”空间信息管理平台等系统对接，形成统一协同的建设项目管理。（牵头单位：钟山县、富川瑶族自治县、昭平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县“多规合一”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六）调整完善“一张图”

依据《空间规划》及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专题研究成果，结合实际情况，全面完成市域“一张图”调整完善工作。

1.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重新划定贺州生态保护红线，并与《空间规划》衔接好总量及范围，纳入“一张蓝图”。（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2.划定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控制线。（牵头单位：市安监局）

3.划定河道规划治导线。（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4.划定畜禽养殖控制线。〔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水产畜牧兽医局〕

5.划定城市污水排放规划控制线。（牵头单位：市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6.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红线。（牵头单位：市规划局；配合单位：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7.划定特殊用地规划控制线。（牵头单

位：市规划局)

8.划定城市绿化用地范围控制线。(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局)

#### (七) 制定生态红线准入特别管理办法

根据《空间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空间，加快制定《贺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特别管理办法(负面清单)》，形成政府规范性文件，构建生态红线制度保障。(牵头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法制办)

#### (八) 制定城镇开发边界管控细则

城镇开发边界即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根据《空间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及《贺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中划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加快制定贺州市中心城区城市用地规模边界管控细则、《贺州市城镇建设用地边界特别管理办法(正面清单)》，形成政府规范性文件，构建城镇开发边界制度保障。〔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局；配合单位：市法制办等；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特别管理办法的制定工作由市规划局指导，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 (九) 推进空间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以空间信息管理平台为依托，整合各部门的规划数据，科学建立全市统一的空间开发数字化空间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多部门规划信息和业务管理的互通共享。建立各部门协同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为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奠定基础。建立与平台相关的数据更新、运行协调、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出台《贺州市空间信息管理平台运行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项目投资公司等)

#### (十) 完善贺州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进一步推动并完善贺州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督促各部门在该平台上实时更新数据，并将此平台作为“多规合一”成果真正转化为规划管理、用地报批、项目审批的重要载体。(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多规合一”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十一) 建立项目储备库机制

搭建三年滚动计划的项目储备库，实现对全市建设项目实施统一管理、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项目投资公司，各项目建设单位等〕

#### (十二) 提高项目审批效率

按“可研批复(核准、备案)、方案审查及规划许可、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五个阶段，召集并协调相应阶段并联审批单位梳理了解项目审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办法，避免各自为政、相互推诿扯皮，推动建设项目并联审批。优化现有的建设项目申报与审批表格，形成精简、明晰、统一的建设项目申报和审批“一张表格”、一次性告知单。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最多跑一次”的工作部署，确保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办；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保密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等〕

#### (十三) 推动出台《贺州市多规合一管理若干规定》

修改完善并推动出台《贺州市多规合一管理若干规定》，为空间规划成果应用提供制度保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管理

办，涉及流程改革的相关部门)

#### (十四) 宣传“多规合一”建设成果

1.建设“多规合一”展示馆：全面总结我市“多规合一”改革试点工作的经验做法、亮点及成果，充分展示我市“多规合一”试点阶段性成果，建设“多规合一”展示馆，完成“多规合一”试点工作宣传画册制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

2.加强宣传工作：开展全方位宣传我市“多规合一”试点工作经验和亮点，“多规合一”试点成果宣传活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贺州日报社等)

#### 四、完成时限

以上工作任务的完成时限详见附件1、附件2。

#### 五、实施步骤

(一)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018年2月—2018年6月)

制定并出台《贺州市“多规合一”成果应用实施方案》，召开贺州市“多规合一”成果应用工作部署会，层层部署，下达实施任务。

(二)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18年6月至2022年12月)

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本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推动各项任务的实施，并根据重点任务、重点环节定期开展专项督查。不定期召开任务实施碰头会，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 第三阶段：检查核验(按任务完成时限组织开展)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项工作任务，自行做好自查工作，对实施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市委市政府将组织相关力量做好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的核验工作，并邀请自治区有关

单位领导和专家进行指导，完善实施工作，解决任务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工作任务、时序进度和工作措施，层层分解落实责任。贺州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协调市“多规合一”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各项空间性规划编制工作，管理项目空间布局，就规划建设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审议，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审议意见。

(二) 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多规合一”工作相关专项经费保障，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所需经费分别由市、县(区)财政部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解决。

(三) 严格考核。将“多规合一”成果应用实施工作纳入全市目标责任绩效考评体系，对钟山县、富川瑶族自治县、昭平县及全市“多规合一”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进行专项考评。“多规合一”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倒排工期、按旬调度、督察督办，对配合不力、工作不积极、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程序追究责任。

#### 七、其他事项

考虑到目前正在进行机构改革，此项工作将由新的主管部门按照机构改革的方向和安排予以推进，此方案中涉及到机构改革的相关部门将按照新的部门职能来落实此项工作。

附件：1.贺州市“多规合一”成果应用实施工作任务表

2.贺州市“多规合一”相关专项规划修编任务表

## 附件1

## 贺州市“多规合一”成果应用实施工作任务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1	加强空间规划管理机构建设。	市编办、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2019年3月前。
2	依据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专题研究成果，结合实际情况，全面完成市域“一张图”调整完善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安监局、市政管理局、市规划局	2019年3月前完成各控制线划定； 2019年6月前完成市域“一张图”调整拼合。
3	制定生态红线准入特别管理办法。	市环保局	2019年6月前。
4	制定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边界管控细则。	市规划局	2019年6月前。
5	制定《贺州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扩张特别管理办法（正面清单）》。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前。
6	完善贺州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市国土资源局	2019年3月前。
7	推进贺州市空间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平台交还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后则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办负责）	2019年3月前。
8	建立项目储备库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	2019年3月前。
9	提高项目审批效率。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	2019年3月前。
10	修改完善《贺州市多规合一管理若干规定》并推动尽快出台。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	2019年6月前。
11	建设“多规合一”成果展示馆。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10月前。
12	出台到2020年底的宜居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市住建局	2018年12月前。
13	开展“多规合一”宣传活动。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市贺州日报社。	2018年12月前。



附件2

## 贺州市“多规合一”相关专项规划修编任务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1	完成《贺州市空间规划（2016—2035年）》修编及报批。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	2019年6月前编制完成，2020年12月前完成报批。
2	完成《贺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报批。	市规划局	2019年6月前编制完成，2020年12月前完成报批。
3	编制《贺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报批。	市国土资源局	2021年12月前编制完成，按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报批。
4	完成《贺州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6—2035年）》编制及报批。	市环保局	2019年6月前编制完成，2020年12月前完成报批。
5	完成《贺州市交通运输发展规划（2016—2035年）》修编及报批。	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6月前编制完成，2020年12月前完成报批。
6	完成《贺州市林地保护与利用规划（2016—2035年）》编制及报批。	市林业局	2019年6月前编制完成，2020年12月前完成报批。
7	完成《贺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2016—2035年）》修编及报批。	市工信委	2019年6月前编制完成，2020年12月前完成报批。
8	完成《贺州市电力发展规划（2016—2035年）》修编及报批。	市工信委	2019年6月前编制完成，2020年12月前完成报批。
9	完成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调整。	各县（区）人民政府	对需要调整的按程序履行报批手续，2019年4月前完成调整工作。
10	完成各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各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前编制完成，按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报批。
11	完成各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	各县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前编制完成，2020年12月前完成报批。
12	编制各县空间规划。	各县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前明确时间进度安排；2019年6月前编制完成，2020年12月前完成报批。

**备注：**未罗列的其他相关规划，如园区总体规划、景观规划等，按照先行先试的原则，与空间规划“三区三线”保持一致，尽快完成修编、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并及时纳入“一张图”管控。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贺州市 2017年度工业企业奖励（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8〕9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根据中共贺州市委、贺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跨越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贺发〔2018〕号）以及中共贺州市委办公室、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鼓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做优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贺办发〔2012〕32号）精神，我市将兑现全市2017年度工业企业相关奖励（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励（补助）事项

- （一）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奖；
- （二）企业上台阶奖；
- （三）技术创新奖（非公企业按照贺发〔2014〕9号文奖励）；
- （四）企业技术改造奖励（补助）（非公企业按照贺发〔2014〕9号文补助）；
- （五）品牌创建奖励。

## 二、申报条件

符合《贺州市鼓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做优的奖励办法（试行）》（贺办发〔2012〕32号）及《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跨越发展的实施意见》（贺发〔2014〕9号）中所列奖励（补助）条件的工业企业均可申报。

## 三、具体申报程序

（一）按照受益财政分级负担原则，旺高工业区、生态产业园、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内的市级财政负担的企业和园区外其他市直

企业向市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委）申报；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本级工业企业申报。申报材料包括：

- 1.贺州市工业企业奖励（补助）申报表（2017年度）。
- 2.企业年度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 3.其他符合奖励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请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组织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并于9月18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汇总上报市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市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按照相关程序开展评审及奖励（补助）兑现工作。同时，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级工业企业申报，并自行开展评审及奖励（补助）兑现工作。

## 四、其他事项

（一）请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工业园区管委会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企业积极申报。

（二）贺州市此前出台的各类企业奖励（补助）办法所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与本通知不相符的，按本通知执行。

（三）未尽事宜请与市工信委联系，联系人：何家松、朱华芳，联系电话：5279290、5279183，电子邮箱：hzyxnyk@163.com。

附件：贺州市工业企业奖励（补助）申报表（2017年度）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

附件

## 贺州市工业企业奖励（补助）申报表 (2017年度)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企业代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申报奖项			
<b>企业（集团）主要经济指标</b>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比上年增长（%）	
*上缴税金（万元，不含即征即退、先征后退部分税款）		*比上年增长（%）	
技改投资（万元）		应付贷款利息（万元）	
<b>企业（集团）参评条件</b>			
*是否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当年是否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发生同类一般事故两起以上（含两起）			
*当年是否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当年是否有重大经济损失			
是否属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是否属上台阶奖企业（注明哪一级台阶）			
是否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是否有新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研发中心（包括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研发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的个数			
企业是否有制定的标准上升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是否属自主研发获得的发明专利或购买发明专利并在贺州市实现产业化、年新增税收100万元以上的企业。			
是否符合技术改造奖条件			
是否新上市企业			
是否新认定为广西著名商标			
是否新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其他参评条件（可另附说明）			

**备注：**标\*号项为必填项，其他则根据所申报的奖项填写相应内容。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贺州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8〕9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贺州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

## 贺州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强村级组织运转保障和服务能力，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确保我市如期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工作目标，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7〕24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厅发〔2018〕3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工作思路

坚持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突出规划引领、党建带动，政策引导、改革驱动，市场运作、项

目拉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整合资源向基层倾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核心作用，创新发展模式，加强村级集体资产财务规范化管理和投资经营风险防范，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多渠道、多类型、多元化发展。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实现村级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农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引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增强，脱贫攻坚步伐加快推进，为实现贺州发展新定位，谱写新时代贺州新篇章奠定坚实基础。

#### （二）目标任务

1.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市746个行政村（含城中村、农村社区，下同）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力争实现“三个一百”目标。其中，年收入达到20万元以上行政村100个以上，年收入达到15-20万元行政

村100个以上，年收入达到10-15万元行政村一百个以上。全部消灭“空壳村”（年收入1万元以下），壮大薄弱村（年收入1-5万元），培育经济强村。

## 2.阶段目标

**第一阶段：**通过实施一批项目，到2018年底，全市“空壳村”实现脱壳任务，力争每个行政村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2万元以上。其中，年收入达到20万元以上行政村30个以上，年收入达到15-20万元行政村35个以上，年收入达到10-15万元行政村40个以上，年收入达到3-10万元的行政村155个以上（已经脱贫摘帽和计划脱贫摘帽的贫困村年收入必须达到3万元以上）。

**第二阶段：**全市村级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到2019年底，全市有三分之二以上行政村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4万元以上。其中，年收入达到20万以上的行政村60个以上，年收入达到15-20万元行政村60个以上，年收入达到10-15万元行政村65个以上，年收入达到4-10万元的行政村315个以上（已经脱贫摘帽和计划脱贫摘帽的贫困村年收入必须达到4万元以上）。

**第三阶段：**全市村级集体经济不断壮大，到2020年底，全市每个行政村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其中，年收入达到20万以上的行政村100个以上，年收入达到15-20万元行政村100个以上，年收入达到10-15万元行政村100个以上。

## （三）工作原则

**坚持县级主导。**各县（区）党委、政府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按照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的要求，加强领导，精心谋划，周密组织，抓好村级集体经济工作。

**坚持因村施策。**根据各村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现状基础，立足实际，尊重规律，一村一策，找准增强“造血”功能的发展路子，努力实现村级集体经济稳定持续发展。

**坚持统筹谋划。**强化系统谋划，加强规划、用地、项目、资金的统筹管理。在县乡村三级探索建立集体经济运营平台公司，乡镇组建村民合作社联盟和联村党委，搭建农业发展平台，实现抱团发展，共同提高应对市场风险能力，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坚持长效管理。**结合当地实际，健全和完善促进集体经济持续发展机制，努力提升集体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消除“空壳村”，增强“薄弱村”，巩固提高发展好的村，确保各类别村同步推进、共同发展。

## 二、主要任务

**（一）开发资源，盘活存量资产。**鼓励村集体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集体现有的资产进行更新、改造、承包、租赁，或采取合作、经营、入股等方式联合创办或投资参股经济实体，盘活现有资产，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鼓励村集体开发利用集中统一经营耕地、山林、水面等资源。加强集体资产经营，提高资产经营效益。〔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

**（二）发展产业，培育增量资产。**坚持产业优先原则，依托本地资源优势，积极发展特色农业产业，激发群众内生动力；鼓励和引导城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物业经济；鼓励村集体兴办各类服务实体；根据光照资源、土地资源、电网状况等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条件发展光伏产业；依托本地旅游资源优势，由村民合作社领办创办乡村旅游经济实体，发展旅游经济，增加集体经济收入。〔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林业局、旅游发展委、扶贫办、水产畜牧兽医局〕

**（三）深化改革，优化资产管理。**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农村集体资产产权股份制改革试点，打好农村土地制度和集体产权制度两张“改革

牌”。做好村级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的清理核查，建立村级“三资”台账，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建立村级物业资产备案制度。〔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扶持，推动项目下放。推动各县（区）通过深化“民事联解”工作法，整合资金、下放项目，将技术不复杂、村级能够自己组织建设的200万元以下各级财政支持的农村公益类小型建设项目下放给项目所在村“两委”，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切实发挥好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提高支农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将部分利润作为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使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有资源、凝聚群众有抓手。加大对贺州土瑶和其他深度贫困地区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扶持力度，确保深度贫困地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旅游发展委、扶贫办、水产畜牧兽医局〕

（五）搭建平台，创新经营机制。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在不同资源和市场条件下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村一级可依托村民合作社组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实体公司，公司名称可命名为：贺州市××县（区）××乡（镇）××村（社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村级集体经济运营工作。乡镇一级引导地域相连、条件和产业相近的行政村，以乡镇为单位，组建村民合作社联盟或联村党委，成立镇级平台公司。市、县级依托国有平台公司，链接乡村一级集体经济经营主体，建立共融共建机制，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抱团发展。〔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局、工商局〕

（六）加强管理，防范经营风险。组织开

展村民合作社和县、乡、村各级运营平台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加快推进村级财务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作，成立以乡镇党委政府牵头、财政所、组织办、扶贫办、民政办等单位为成员的村民合作社“三资”管理委员会，规范村级集体经济财务会计管理。建立防范村级集体经济投资经营风险机制，探索建立村级集体经济投资项目审批、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和合作企业、经营实体信用评级机制，提高村级集体经济防范经营风险能力。〔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局、审计局、金融办、扶贫办〕

### 三、实施步骤

全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总体规划三年（2018-2020年），分步骤、分阶段实施。

（一）谋划部署阶段（2018年1月-2018年5月）。各责任单位、各乡（镇）要加强所联系村的指导，抓紧开展“三资”清理核查，建立台账，制定村级集体经济实施计划，建立村级项目库。在村级基础上，各县（区）、乡（镇）加快制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三年行动计划，根据目标任务，分析论证并统筹安排实施的项目，建立县、乡级项目库。组织召开全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会议，进行统一部署。

（二）整体推进阶段（2018年6月-2020年8月）。全面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整体推进与试点建设同步进行，全市分三年每年建设50个试点村，辐射带动周边发展。建立督导机制，每月开展一次督查，及时总结反馈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召开一次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存在困难和问题。每年对阶段性目标进行考核验收，组织召开一次全市推进会，进行阶段性总结，部署下一步工作，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三) 总结提升阶段(2020年9月-2020年12月)。根据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组织开展工作成效全面验收。2020年9-10月,由各县(区)组织开展初验,并将初验结果上报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11-12月,在各县(区)初验的基础上,由市级进行全面验收,组织召开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工作会议,总结经验,表彰先进,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巩固提升发展成果。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大投入力度。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纳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统筹安排各项资金用于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落实每年50个试点村建设扶持资金,其中10个作为市级试点村,由市本级财政补助50万元,各县(区)配套50万元;40个作为县级试点村,由市级财政补助25万元,各县(区)配套25万元,确保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扶贫办〕

(二) 实行台账管理。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分别建立工作台账,实行一村一策、一村一账、挂图作战。要加强摸底,认真梳理,全面掌握各村发展现状、收入来源和后续增收等情况,明确发展目标和途径,确定具体措施、项目、产业和责任人,建立项目实施跟踪管理机制,定期进行跟踪调度,实行销号管理。〔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局、扶贫办〕

(三) 分解落实任务。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县(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要按照制定的目标,将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县(区)有关单位、各乡(镇)、村“两委”,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 坚持分类指导。各县(区)要结合经济基础、区位优势、资源条件等实际,因村制宜,面向市场,分类型分村制定工作方案,重点抓好贫困村和空壳村、薄弱村的集体经济发展工作,抓两头促中间,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抓好示范建设引领,突出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针对性,探索集体经济多种发展模式,推动集体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 建立奖惩机制。坚持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单位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考核任用的重要内容,纳入村“两委”班子和第一书记、工作队员考核的重要指标。研究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建立奖惩机制,压实“责任链”。除试点村外,对于完成任务好、发展潜力大、示范带动强、村级集体经济增量和增幅排在全市前二十名的行政村,市、县财政给予一定奖励。〔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

(六) 加大宣传力度。深入挖掘、大力宣传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及时总结推广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中的优秀案例和发展模式,交流好的做法经验,营造良好氛围,建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新格局。〔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附件:1.贺州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2.贺州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计划汇总表

3.贺州市贫困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表

4.贺州市贫困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计划汇总表

5.贺州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计划表(2018-2020年)

## 贺州市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县（区）填报单位：（盖章）

审核：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县（区）	行政村个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10万元	10-15万元	15-20万元	≥20万元	小计	4-10万元	10-15万元	15-20万元	≥20万元	小计	5-10万元	10-15万元	15-20万元	≥20万元	小计
合计	746	155	40	35	30	260	315	65	60	60	500	446	100	100	100	746
八步区	193	45	15	10	10	80	80	20	18	18	136	118	25	25	25	193
平桂区	123	15	8	7	9	39	45	15	10	13	83	70	18	17	18	123
钟山县	116	32	5	5	3	45	50	10	8	9	77	64	17	18	17	116
富川瑶族自治县	155	35	7	6	3	51	70	10	12	10	102	95	20	20	20	155
昭平县	159	28	5	7	5	45	70	10	12	10	102	99	20	20	20	159

**备注** 1. 2018年：已脱贫摘帽贫困村和2018年计划脱贫摘帽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必须达到3万元以上。  
 2. 2019年：已脱贫摘帽贫困村和2019年计划脱贫摘帽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必须达到4万元以上。  
 3. 2020年：所有行政村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



附件2

## 贺州市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实施计划汇总表

县(区)填报单位: (盖章)		审核: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县(区)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属性	类别	2017年收入(万元)	收入主要渠道	发展目标			增收项目及预计收益(万元)	资金投入(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填表说明: 1. 属性: 贫困村、非贫困村;  
 2. 类别: 分为已摘帽村、2018年计划摘帽村、2019年计划摘帽村、2020年计划摘帽村。  
 3. 收入主要渠道: 指门面租金、山场林地承包费、入股分红、产业项目(含旅游产业)、光伏、风能, 政策支持(生态林、退耕还林补助)等;  
 4. 发展目标为当年度村集体预计收入, 其中已摘帽村和计划摘帽村: 2018年 $\geq$ 3万元、2019年 $\geq$ 4万元、2020年 $\geq$ 5万元。  
 5. 增收项目可填报多个, 包括原已实施项目或计划实施项目, 应结合发展目标谋划项目。

## 贺州市贫困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表

县(区)填报单位:(盖章)

审核: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县(区)	贫困村	2018年≥3万元			2019年≥4万元			2020年≥5万元		
		计划 (个)	已达标 (个)	未达标 (个)	计划 (个)	已达标 (个)	未达标 (个)	计划 (个)	已达标 (个)	未达标 (个)
合计	267	186								
八步区	65	51								
平桂区	40	20								
钟山县	45	35								
富川瑶族自治县	57	47								
昭平县	60	33								

备注: 1. 2018年--2020年计划数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2018年计划数应大于或等于已脱贫摘帽村加上2018年计划脱贫摘帽村总和; 2019年计划数应大于或等于已脱贫摘帽村加上2019年计划脱贫摘帽数; 2020年计划数为全部贫困村个数。

3. 2018年已脱贫摘帽贫困村和计划脱贫摘帽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必须达到3万元以上; 2019年已脱贫摘帽贫困村和计划脱贫摘帽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必须达到4万元以上; 2020年全部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必须达到5万元以上。

附件4

# 贺州市贫困村发展壮大村级经济实施计划汇总表

序号	县(区)	乡镇名称	贫困村名称	类别	2017年 收入(万 元)	收入主要 渠道	发展目标			增收项目 及预计收 益(万元)	资金投入 (万元)	资金 来源	备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填表说明：1. 类别：分为已摘帽村、2018年计划摘帽村、2019年计划摘帽村、2020年计划摘帽村；  
 2. 收入主要渠道：指门面租金、山场林地承包费、入股分红、产业项目(含旅游产业)、光伏、风能，政策扶持(生态林、退耕还林补助)等；  
 3. 发展目标填报当年度村集体预计收入，其中已摘帽村和计划摘帽村：2018年≥3万元、2019年≥4万元、2020年≥5万元；  
 4. 增收项目可填报多个，包括原已实施项目或计划实施项目，应结合发展目标谋划项目。

附表5

## 贺州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计划表 (2018-2020年)

填报单位：\_\_\_\_\_县（区）\_\_\_\_\_乡（镇）\_\_\_\_\_村（盖章）

属 性		类 别		2017年村集体经济收入（万元）	
发展目标（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发展现状	（该村“三资”情况；产业发展情况；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情况，主要来源及实施项目） 一、该村“三资”情况。 二、该村产业发展情况。 三、××村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情况。2017年共获得村级集收入 万元。（按自治区“四合一核验”计入统计项目标准计算）				
实施项目	（分年度列出实施项目名称、基本情况及投资金额、资金来源、效益分析及收益情况，原来已实施的项目和获得的收益也应逐项列出） 一、2018年村级集体经济预计收入××万元，主要实施项目如下： （一）2017年实施项目名称，2018年预计获得稳定收入 万元；（如有多个项目，逐项列出） （二）2018年计划实施项目名称，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效益分析及收益情况。（如有多个计划项目，逐项列出） 二、2019年村级集体经济预计收入××万元，主要实施项目如下： 三、2020年村级集体经济预计收入××万元，主要实施项目如下：				
存在困难					
解决措施					
乡镇（街道） 审核意见	乡镇（街道）党委主要领导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div>		县（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div>		县（区）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div>
备 注					

- 注：**
1. 属性：分为贫困村、非贫困村；
  2. 类别：分为已摘帽村、2018年计划摘帽村、2019年计划摘帽村、2020年计划摘帽村。
  3. 此表一式三份，村委留存一份；乡镇及县区各备案一份。
  4. 收入统计按照桂开办发〔2017〕117号文件执行（非贫困村也参考此认定标准）。

主管：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贺州大道1号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广西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桂 1010412  
网址：<http://www.gxhz.gov.cn>  
联系电话：0774-5123111 邮编：542899  
印制：贺州市桂东印刷有限公司